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謝旻桓

李雅萍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思銘律師

被告 謝興萍

泓信鐵箱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聰文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碧瑩

法官 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